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7 項，包括國際農業合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業保險之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配套計畫、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等，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用地取得影響等原因，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5,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007 萬餘元，係增列已送達尚未收繳之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19 億 6,1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37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4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485 萬餘元（18.5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出售贓木、漂流木等林木收入及違

反畜牧法等罰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3,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95 萬餘元（72.69%）；減免數 287 萬餘元（0.67%），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472 萬餘元（26.65%），主要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96 億 7,325 萬元，因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235 萬餘元，合計 1,300 億 7,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9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260 億 3,185 萬餘元（96.89%），應付保留數 34 億 2,210 萬餘元（2.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4 億 5,3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163 萬餘元（0.48%），主要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準備金動支結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 億 9,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9,013 萬餘元（88.41%），減免數 1 億 4,548 萬餘元（2.80%），主要係治山防災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5,630 萬餘元（8.79%），主要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農畜產品供銷、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5 項，或因飼料、玉米及番茄種子需求量、出租土地面積或公糧標售量等較預計減少，或政策性專案貸款需求額度低於預期，或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工程及維護（修）採購案件規劃費時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225 萬餘元，增加 3,825 萬餘元，約 90.53%，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之進駐廠商承租倉儲需求

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收入增加，及園區污水廠及公共設施等維護支出較預期減少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 億 3,863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 6 億 3,86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 108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賸餘 64 億 7,1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5 億 1,630 萬餘元，減少 60 億 4,483 萬餘元，約 48.30%，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之公糧收購費用增加及標售量未如預期，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補助大小型農機、冷鏈及自動化設備等執行數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活化農地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各項補貼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政策，推動新農業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至110年度)」，以基期年(83至92年)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或83至85年間辦理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以調整稻米等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及促進農地合理運用。107至108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173億4,34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71億6,10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執行，間有基期年農地被移為其他非農業使用、相關執行策略缺乏對環境補貼之連結性、基期年農地資料異動審認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尚待積極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107年度起，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對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進行補貼，引導農民改種植契作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性質之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分析發現，截至107年底止，基期年農地已有2萬4,047公頃移為其他非農業使用，且農地非農用與鄰近地區之土地交易價格呈現正相關，亟須加強宣導農民合理使用農地；(2) 以條件式堆疊補貼概念(圖1)，結合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獎勵等多項政策，以確保農地農用，惟相關執行策略仍以作物補貼為主軸，缺乏對環境補貼之連結性，有待適時滾動檢討；(3) 農糧署為提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申報案件資格審認管理效能，已建置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平臺，惟對基期年農地發生所有權移轉等基本資料異動之情形，未建立相關系統資料審核機制，致部分符合基期年資格之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申報資料審核結果，誤為申報不合格，影響農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基於農地使用受到比較利益影響，將持續透過產業輔導計畫等措施，強化產業轉型並維持農民收益，進而減少農地釋出或變更使用；(2) 自109年起，新增對非

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 1 萬元，以銜接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及土地利用制度安定性；(3)對於土地變更、所有權移轉或申請人更替等異動資料，將加強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確實比對基期年註記資訊，以提升農民資料登錄之正確性。

圖 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條件式堆疊補貼說明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已積極推行「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惟仍有政策推動效果相互掣肘之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積極檢討：農業委員會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辦理 105 年第 2 期稻作直接給付試辦計畫，執行數 995 萬餘元；106 至 108 年度再於該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合計 20 億 8,2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4,7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稻作直接給付自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以來，辦理區域之稻作收穫面積合計 61 萬 951 公頃 (表 1)，各期作核定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合計 13 萬 1,605 公頃，占比 21.54%，民眾參與稻作直接給付之意願仍有待提升；又申報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合計 23 萬 531 公頃，惟實際領取直接給付金之面積僅 13 萬 1,605 公頃，占申報面積 57.09%，顯示有 42.91% 之申報農地稻作收割後轉回

表 1 核定申報稻作直接給付或轉保價收購情形表

年度	期作別	辦理區域 稻作收穫 面積(A)	稻作直接給付			直接給付 轉保價收購	
			申報面積 (B)	核定面積 (C)	直接給付占 收穫面積比率 (C/A×100)	面積 (D)	比率 (D/B×100)
合計		610,951	230,531	131,605	21.54	98,926	42.91
105	第 2 期	5,130	1,273	999	19.47	274	21.52
106	第 1 期	24,695	11,027	6,802	27.54	4,225	38.32
	第 2 期	39,555	15,325	11,728	29.65	3,597	23.47
107	第 1 期	169,789	64,605	31,742	18.69	32,863	50.87
	第 2 期	101,716	37,038	21,597	21.23	15,441	41.69
108	第 1 期	169,740	64,951	29,227	17.22	35,724	55.00
	第 2 期	100,326	36,312	29,510	29.41	6,802	1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第 1 期作各市縣申報稻作直接給付暨水田生產力情形表

單位：公頃、%、公斤

市縣別	原申報直接 給付面積(A)	轉回繳交 公糧面積(B)	轉回繳交公糧比率 (B/A×100)	每公頃 平均產量	水田生產力等級
合計	64,951	35,724	55.00		
雲林縣	17,879	13,460	75.28	6,203	1
嘉義縣	11,162	6,126	54.88	6,031	2
彰化縣	8,994	4,242	47.16	5,654	3
臺南市	7,990	3,590	44.93	5,757	3
臺中市	4,328	3,172	73.29	5,335	4
苗栗縣	2,030	1,643	80.94	5,206	5
桃園市	1,987	1,062	53.45	4,325	7
宜蘭縣	2,671	797	29.84	4,666	6
屏東縣	1,999	334	16.71	6,297	1
新竹縣	590	322	54.58	4,439	7
南投縣	569	271	47.63	5,414	4
臺東縣	1,877	250	13.32	4,950	5
高雄市	1,050	186	17.71	5,735	3
花蓮縣	1,591	181	11.38	4,756	6
嘉義市	169	59	34.91	5,953	2
新北市	38	12	31.58	4,204	8
新竹市	16	8	50.00	4,948	5
臺北市	—	—	—	3,983	8
基隆市	—	—	—	—	—

註：1. 依轉回繳交公糧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及臺灣地區水田生產力等級圖。

屬「臺灣地區水田生產力等級圖」前 3 級(表 2)且每公頃平均產量大於全國稻作生產均量(5,540 公斤)之高生產力農田。又轉回繳交公糧比率最高之前 3 名，依序為苗栗縣(80.94%)、雲林縣(75.28%)及臺中市(73.29%)，且有桃園市等 7 市縣之比率超逾 5 成，顯示稻農仍以追求高產量以繳交公糧為主要生產模式，亟待檢討輔導改善；(3) 稻作直接給付申報系統未留存轉回繳交公糧者之申報資料，致無法據以進行參與稻作直接給付政策之後續輔導推廣措施，亟須檢討修訂；(4) 運用 GIS 套疊「106 至 108 年稻作直接給付清冊」地籍點位圖與該會農業試驗所提供之「土壤內梅羅綜合指標—食用監測標準為基準值」圖層，分析發現 106 至 108 年度核定稻作直接給付農地之土壤受重金屬污染，屬於警戒及污染等級之面積，分別為 751 公頃及 469 公頃，恐有受污染稻作流入市面販售之虞，尚待加強高風險農地核准補貼政策之複審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持續蒐集意見滾動檢討，將於下一階段中程計畫進行調整；(2) 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推廣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以減輕公糧收購壓力；(3) 將檢討系統管理模式，請系統廠商研議增加判別功能；(4) 已將受污染農地之毗鄰農田等列為重點監測對象，採樣不合格者皆管制採收及辦理銷毀作業，避免流入市面。

3. 農糧署推行轉契作雜糧作物

已略具成效，惟部分雜糧自給率仍低，且轉契作之農民未持續參與，亟須加強輔導辦理：農業委員會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鼓勵且重點輔導農民種植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能力。103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9 億 7,4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3 億 9,264 萬餘元，轉契作面積則由 103 年度之 11 萬 6,607 公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3 萬 1,923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以熱量計算之糧食（綜合）自給率已從 103 年度之 34.04% 提升至 107 年度之 34.64%（表 3）。以 107 年度為例，小麥、玉米、高粱、樹薯、馬鈴薯、大豆、芝麻等之自給率介於 0.04% 至 18.35% 之間，均遠低於當年度之糧食（綜合）自給率（34.64%），其中玉米、高粱、馬鈴薯、芝麻之自給率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另米（120.15%）、甘藷（99.77%）、花生（83.92%）之自給率則明顯高出糧食（綜合）自給率甚多，且較 106 年度上升，其中米自給率已連續兩年超過 100%，顯示農民仍偏好種植水稻；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國產大豆收穫量占進口量之比率介於 0.05% 至 0.18% 之間（表 4），國產小麥收穫量占進口量之比率介於 0.27% 至 0.56% 之間，顯示國產大豆、小麥等雜糧之生產量不足以供應國人所需，仍須高度仰賴進口供應，亟待加強輔導農民參與雜糧轉

表 3 近 5 年度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統計表
單位：%

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綜合自給率	34.04	31.37	31.00	32.30	34.64
穀類	29.28	26.64	26.64	29.63	32.61
米	107.89	97.09	99.77	107.85	120.15
小麥	0.07	0.11	0.10	0.09	0.11
玉米	2.42	2.50	2.50	2.86	2.75
高粱	0.01	0.04	0.26	0.18	0.04
其他	0.57	0.61	0.60	0.74	0.90
薯類	26.51	25.90	27.20	28.31	28.97
甘藷	99.68	99.72	99.56	99.65	99.77
樹薯	0.05	0.05	0.05	0.05	0.06
馬鈴薯	20.85	20.62	17.73	18.38	18.35
其他	—	—	—	—	—
子仁及油籽類	4.00	3.54	3.54	3.63	3.66
大豆	0.05	0.11	0.13	0.18	0.18
花生	88.27	87.58	84.93	83.27	83.92
芝麻	5.69	5.45	3.74	8.12	6.05
其他	4.27	4.57	4.10	4.24	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

表 4 近 5 年度雜糧作物進口與生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度	類別	作物別	大豆	小麥
103	進口數量		2,378,504	1,273,882
	收穫量		1,173	6,811
	比率		0.05	0.53
104	進口數量		2,698,665	1,318,964
	收穫量		2,725	7,335
	比率		0.10	0.56
105	進口數量		2,449,585	1,339,893
	收穫量		3,061	3,638
	比率		0.12	0.27
106	進口數量		2,558,209	1,399,728
	收穫量		4,674	5,379
	比率		0.18	0.38
107	進口數量		2,635,888	1,227,366
	收穫量		4,404	6,096
	比率		0.17	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作；(2) 農業委員會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使農地休耕面積由 104 年度之 20 萬公頃，減少至 107 年度之 8 萬公頃，減少約 12 萬公頃，而 108 年度獎勵轉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等面積 13.19 萬公頃，較 104 年度之 12.34 萬公頃，增加 0.85 萬公頃，增幅僅 6.89%，顯示農地活化後參與獎勵轉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之比率仍待提升。又曾參與轉契作獎勵之基期年農地，未接續參與契作獎勵，且於 106 年第 2 期作至 108 年第 1 期作期間，曾改種水稻並申請繳交公糧者，計有 4.07 萬筆，面積 0.76 萬公頃，亟待加強輔導持續參與轉契作計畫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已於生產端獎勵農民種植國產雜糧，並鼓勵產製具地方特色、產銷履歷等安全驗證及低碳足跡之國產雜糧加工品，提高後端消費需求帶動前端生產；(2) 加強推動「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以契作契銷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確保農地持續參與轉契作計畫。

4. 已積極推動農地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惟對耕作困難農地輔導規劃，及對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辦理勘查作業流程，尚待加強辦理：農業委員會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對基期年（83 至 92 年）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或 83 至 85 年間辦理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推動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種植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等，並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鼓勵農地復耕。107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 億 5,0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4 億 8,643 萬餘元，兩年度申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貼之面積分別為 7 萬 5,272 公頃及 7 萬 5,611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分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合計 38 區、面積 2,383 公頃，期以引導群聚發展，維護其他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經運用 GIS 及 Access 軟體比對上揭得設綠能設施之耕作困難農地，107 年度仍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者，計有 1,184 筆、面積 264.56 公頃，申領補助金額 1,774 萬餘元，亟待審慎引導不利耕作農地轉型綠能設施，以減緩農地流失；(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核發之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補貼款中，經市縣推動小組及農糧署委託查核結果，以未扣除建物、固定設施或不可耕作面積為主要錯誤態樣，亟須評估利用科學方法輔助現地查核作業，以提升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推動設置綠能設施，並請經濟部加速區域電網規劃及布建工作；(2) 未來將規劃納入遙測技術及比對公部門資訊，以強化查核效能。

(二)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離農獎勵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以促進農業勞動力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惟離農獎勵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且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比率均低，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鑑於國內農業面臨耕地規模小、人力高齡化等問題，為使農業邁向永續經營，自98年5月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輔導有耕作能力且年輕之專業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並推行「離農獎勵計畫」，鼓勵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民將農地出租，以促進農業勞動力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上開2計畫自104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分別為51億2,558萬餘元及4億5,840萬元，累計執行數59億2,770萬餘元及3億4,037萬餘元，108年度已輔導大專業農3,027戶、小地主4萬7,171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該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農民及投保農地資料分析發現，截至108年8月底止，65歲以上之農保被保險人持有平地範圍之農地（15萬4,233公頃）扣除參與離農獎勵計畫所釋出農地（3,166公頃），計有15萬1,067公頃，占該會107年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平地範圍農業用地面積61萬7,313公頃之24.47%；且截至108年底止，參與離農獎勵計畫釋出之農地面積合計亦僅3,198公頃，仍未達計畫推動目標值3,600公頃。又據該會107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查計畫調查結果，65歲以上農牧業工作為主者，占總體農牧業工作為主者之比率為26.30%，衡諸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65歲以上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計58萬8,220人，占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總數之25.47%，從農人口老年化之比率仍持續上升，顯示該會歷年來推動之離農獎勵計畫，尚無法有效改善我國從農人力結構高齡化之現象；2. 又分析前揭系統之農保被保險人與108年1至8月1,435位大專業農民資料發現，僅758位大專業農民投保農保，占比52.82%。因我國尚未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而係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福利給付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惟以108年為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7,256元，相較於臺灣省108年最低生活費基準之每人每月1萬2,388元，仍不足5,132元，顯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不足以支應其最低生活費基準，多數老年農民仍須持續務農營生，亦間接影響離農獎勵計畫之推動成效；3. 大專業農平均經營規模為一般農民之6.57倍，其農業經營風險相對較高。惟經分析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情形發現，種植之作物，僅有投保水稻（一、二期）保險，且其保險覆蓋率雖由106年二期水稻之31.16%提升至108年二期水稻之54.73%，仍未達6成(表5)；又1,435位大專業農民中，僅4位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比率極低，有待積極輔導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分散其農業經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離農獎勵輔導措施將參考國外經驗，建立老農退休制度，並搭配青年從農支援方案，以促進農業人口年輕化，達到改善農村人力結構之目標；2. 立法院已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構「老農津貼」及「退休

儲金」雙層式保障制度，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3. 將透過各地區政策說明會加強對大專業農宣導分散風險之觀念，並輔導推廣其加入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表 5 大專業農農產業保險覆蓋率情形表

單位：戶、公頃、%

年度	保險品項	大專業農 投保戶數	大專業農 投保面積 (A)	大專業農 可投保戶數	大專業農 可投保面積 (B)	覆蓋率 (A/B×100)
106	二期水稻	287	1,940	812	6,225	31.16
107	一期水稻	337	2,617	1,073	8,383	31.22
	二期水稻	226	2,029	808	5,981	33.92
	木瓜	—	—	1	0.44	—
108	一期水稻	475	3,461	1,117	8,642	40.05
	二期水稻	444	2,992	743	5,467	54.73
	木瓜	—	—	1	0.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三) 農業委員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獲配菸捐累計預算執行率較其他獲配機關顯著偏低，且檳榔廢園執行成果未達整體計畫及各年度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自 99 至 108 年度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合計 10 億 2,941 萬餘元，陸續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分別編列 2 億元及 15 億 620 萬元，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計畫」，推動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及國土復育政策，自 105 年起以菸捐分配賸餘款支應「檳榔管理方案(103 至 106 年)」，以加強檳榔生產管制，輔導檳榔廢園轉作，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執行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輔導 1,530 戶，面積 624.90 公頃之菸農轉作其他經濟作物，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 961.63 公頃。查該會執行上揭兩計畫，自 99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62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7,991 萬餘元，執行率僅 33.99%，且尚有已獲配之菸捐賸餘款 4 億 4,949 萬餘元未支用。衡諸 108 年度菸捐獲配機關，包括：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之執行率介於 90.58% 至 168.33% 之間，該會 108 年度之執行率僅 20.43%，較其他機關之執行率明顯偏低(表 6)；2.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及國土復育，辦理檳榔管理方案(103 至 106 年)，執行機關包括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農糧署等。其中由農糧署執行部分，累計編列相關預算數 3 億 8,6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623 萬餘元，執行率僅 30.11%；且該署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農牧用

地種植檳榔輔導廢園及轉作之實際面積 720 公頃，占計畫目標值 4,800 公頃之比率亦僅 15%，遠低於該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之執行率 100.02% 及 91.57%(表 7)。另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08 至 110 年)，並擴大檳榔廢園及轉作受理申請範圍，爰農糧署於 108 年度持續輔導苗栗縣等 12 縣市政府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合計 241.63 公頃，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有 3,838.37 公頃檳榔園尚待完成輔導廢園及轉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農糧署充分運用獲配菸捐資源執行相關計畫，積極輔導與照顧農友，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意旨；2. 未來將規劃由各試驗改良場(所)於生產端成立檳榔轉作

作物技術服務團，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現場指導，以提升農民廢園轉作之意願。另於消費端配合衛福部，加強辦理檳榔健康座談會、宣導活動等，以降低檳榔消費量，進而減少檳榔種植面積。

(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106 至 108 年度於農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灌溉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計畫，補助及委託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表 6 108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執行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2,497,790	14,758,264	118.09
	安全準備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國民健康署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5,379,700	7,514,703	139.69
衛生福利部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	3,404,000	5,729,957	168.33
	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社會及家庭署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	1,150,000	1,680,642	146.14
財政部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	228,183	206,689	90.58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農業委員會	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	125,000	25,537	2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

表 7 103 至 106 年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頃、%

執行機關	執行項目	計畫目標	執行面積	執行率
合計		10,770	6,492.50	60.28
財政部	取締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	212	97.50	45.99
林務局	查處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違規濫植檳榔	4,761	4,762	100.02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種植檳榔涉及超限利用	997	913	91.57
農糧署	農牧用地種植檳榔輔導廢園及轉作	4,800	720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及自動測報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8,5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355 萬餘元，執行率 93.47%。該會另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度，期能透過先進監控設備及技術，強化灌溉用水調配效能，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9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60 萬餘元，執行率 95.98%。經查上列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頒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以限縮工業及畜牧業等事業申請搭排灌溉渠道，惟仍有部分農田水利會於禁止搭排渠道內仍受理新申請案件，及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因應：**農業委員會為改善灌溉用水品質及有效防止廢（污）水排入灌排渠道，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頒布及修正「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並訂定分階段之分區搭排管制措施，其中「灌溉專用」渠道自 102 年起即應全面撤銷既存戶之搭排許可，「灌排兼用」渠道亦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非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工業、畜牧業、屠宰業及其他類別等受管制事業搭排戶之改排；另前述管制措施均禁止受理新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彰化及屏東等 3 個農田水利會「灌溉專用」渠道，尚有屠宰業 1 戶、畜牧業 2 戶、工業 1 戶及其他 22 戶，合計 26 戶搭排戶，係於 102 年度以後核准之新申請搭排案件（其核准搭排日期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之間），已違反前揭搭排管制措施；(2) 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排兼用」渠道所存在生活污水類之非受管制搭排戶 30 戶，經該水利會於 107 至 108 年間現場採樣 279 次，採樣結果為無水 227 次（81.36%），正常 51 次（18.28%），暫停工 1 次（0.36%）。因多次現場採檢無水，致長期無法檢驗其水質是否超標，亟待督促採取更有效之水質監測管理機制，以確保排放污水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係誤植渠道使用區分為灌溉專用渠道，已重新釐正為灌排兼用或農田排水渠道；(2) 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律定生活污水監測機制，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2. **未督促各農田水利會落實建置及維護搭排戶基本資料，且各農田水利會陳報之搭排戶異動清單格式不一致，不利監督管制，允宜檢討妥處：**農業委員會設置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下稱灌溉管理系統），並運用系統建置搭排戶基本資料及灌溉水質監測點位等資料庫，分別以農田水利會為監視總站，所屬各地工作站為地區監視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各農田水利會於灌溉管理系統已建置 15,949 戶搭排戶基本資料，及 2,370 處灌溉水質監視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因未督促各農田水利會落實建置並滾動調整搭排戶最新資訊，致各農田水利會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陳報之 804 戶新增搭排戶清單，與前揭資料庫同期間新申請搭排戶 1,076 戶，差異 272 戶，不利於監督其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之推動；(2) 部分農田水利會按季陳報農業委員會之管制清單格式不一致，且間有未建置

搭排戶點位座標及地段號等欄位，或建置資料有缺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農田水利會釐正搭排戶資訊；(2) 將於農業灌溉水質工作檢討會議律定一致性格式。

3. 部分農田水利會對於累計超標搭排戶之撤銷許可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或灌溉用水標準時，農田水利會應立即通知搭排者暫停排放並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終止其搭排契約。另依農業委員會召開「107 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有關前揭「期限內未改善」之認定，以「1 年內累計 3 次超標即撤銷搭排」為原則。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中，僅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曾有因灌區內搭排戶水質累計超標 3 次而撤銷搭排許可者 4 戶，經運用 Excel 篩選分析灌溉管理系統，計有 15,949 戶搭排戶之許可年數最長 64 年，最短 1 年，平均許可年數為 17 年，其中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綜合標準檢測結果為不合格者，計有 117 戶次(表 8)，均屬受管制事業，且 1 年內(按月份推算)累計超標 3 次以上之搭排戶合計 5 戶，惟轄區農田水利會迄未撤銷其搭排許可，亟待加強督導改善，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時，重新盤點與釐清灌溉水質業務之分工與職掌，並研訂搭排戶分級搭排年數之一致性規範。

表 8 灌溉渠道搭排戶許可年數及超標情形表

單位：戶、年、戶次

水利會別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	
	搭排戶數	平均許可年數	超標戶次	平均許可年數
合計	15,949	17	117	4.96
花蓮	890	36	—	—
宜蘭	6,256	20	5	4.00
南投	485	19	—	—
臺中	1,009	19	3	3.00
石門	453	18	8	9.25
桃園	1,224	17	16	11.27
新竹	74	17	6	2.33
苗栗	56	16	3	3.33
臺東	6	14	—	—
彰化	2,404	13	34	3.36
高雄	129	12	2	4.00
嘉南	1,371	11	3	3.33
雲林	1,198	8	1	1.00
屏東	394	4	36	1.88

註：1. 依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平均許可年數由長至短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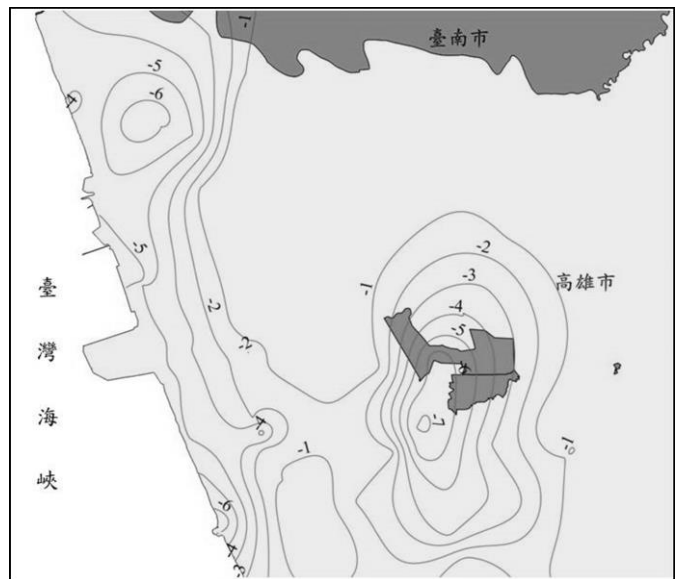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

4. 108 年度搭排戶污水量大幅增加，惟灌區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者之監測設備仍有短缺，尚待積極規劃建構完整監視網絡，以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農業委員會為全面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網之技術能力，歷年均透過灌溉水質改善計畫，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購置水質檢測儀器汰舊換新及儀器耗材等，經統計 92 年至 108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補助購置數位相機及衛星定位儀 234 臺及 160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農田水利會累計搭排廢污水量 5,079.54 萬噸，已超逾 106 及 107 年度之排放量 4,568.10 萬噸及

4,363.58 萬噸。經統計 106 年至 108 年 8 月灌溉水質複驗結果不合格者計 3,123 件，依序以彰化 1,196 件、桃園 532 件、雲林 345 件最多，惟渠等農田水利會仍短缺監測設備 18 臺、9 臺、47 臺；(2) 該會自 102 年起陸續輔導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6 個農田水利會設置 16 套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惟監測設備數量短缺最多之嘉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分別短缺 55 臺及 47 臺），未評估列入優先補助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視預算額度，配合督促農田水利會建構完整監視網路，以維護農業灌溉用水水質。

5. 農業委員會推動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惟間有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彰顯灌溉用水調配成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灌溉渠道仍待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自動測報計畫」及「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各 17 件，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8,739 萬餘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 億 9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366 萬餘元，執行率 95.2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績效指標為「推廣精進控制供灌水量之灌區面積 2,500 公頃」1 項，實際供灌面積為 4,072 公頃，已超標達成，惟該計畫績效指標未能呈現示範區之灌溉用水效能；(2) 補助南投及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之精進灌溉節水計畫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耗時較多或流標多次，致執行進度落後，其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該計畫示範區，因位於地層下陷 3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內（圖 2），致其灌區用水管理工作困難且複雜，亟須趕辦工進，以紓緩地層下陷對該地區灌溉作業之影響程度；(3) 雲林、嘉南及彰化等 3 個農田水利會實際取水量占全國總量近 3 成，惟轄內待更新改善渠道長度合計 8,793 公里，占 17 個農田水利會待更新改善渠道總長度之 77.04%，為全國前 3 名，亟待督促積極改善，以避免灌溉用水操作損失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請各農田水利會研訂其他適切之效益指標，俾呈現計畫成果；(2)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落後工程；(3) 將持續推動圳路更新改善，以降低輸漏水損失水量。

圖 2 高雄農田水利會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示範區地層下陷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間有補助審核作業欠周，且未善用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勾稽功能，及補助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促進我國農產業升級，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協助紓解農村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108 年度辦理「小型農機補助計畫」及「大型農機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 7 億 9,992 萬餘元及 8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7 億 8,321 萬餘元(97.91%)及 5 億 9,011 萬餘元(73.76%)，已核定補助小型農機 8 萬 6,598 臺及大型農機 769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農糧署委由各地區農會受理農民申請購買小型農機補助案件之審查及驗收，並造冊送經各區分署複審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經查南投縣及彰化縣轄內農會審核通過案件合計 1 萬 7,031 件，其中經中區分署複審未通過者 152 件，主要係申請案件發票資料不齊或錯誤、補助款計算錯誤、農機證資料繕寫錯誤等，顯示部分農會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未盡周延；

2. 農糧署為建立農機補助案件管理制度，提升補助資料之正確性，於農機證照管理系統新增補助作業稽核功能，提供各農會及各分署藉以輔助辦理審查、驗收及稽核等作業。嗣經該署複審後，仍有 15 件重複補助須追繳補助款之情事，顯示部分農會及分署未善用該系統重複補助勾稽功能；

3. 108 年度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作業規範，未訂定農民接受該署補助購置農機後適當年限內不得轉讓

表 9 108 年度小型農機補助計畫受補助農機辦理轉讓等異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農機種類	補助金額	購入日期	異動情形	異動日期
1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5/6	轉讓	108/5/9
2	割草機(自走)	20,000	108/4/5	轉讓	108/6/20
3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5/21	轉讓	108/7/8
4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4/8	轉讓	108/8/16
5	中耕機(單雙輪)	15,000	108/8/7	轉讓	108/9/24
6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5/13	轉讓	109/2/4
7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10/22	轉讓	109/2/6
8	施肥機(背負)	5,000	108/9/25	轉讓	109/2/21
9	噴霧機(引擎背負)	3,000	108/4/9	贈與	108/5/15
10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3/18	贈與	108/6/13
11	搬運車(汽油)	25,000	108/4/3	註銷	108/4/24
12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3/29	註銷	108/4/29
13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3/29	註銷	108/4/29
14	電動搬運車(充電)	30,000	108/11/4	註銷	109/2/4
15	割草機(乘坐)	40,000	108/7/19	註銷	109/2/17
16	電剪(充電)	5,000	108/6/11	註銷	108/6/20
17	搬運機(輪式)	8,000	108/5/20	註銷	108/5/31
18	噴霧機(定置自走)	4,000	108/4/10	註銷	108/6/19
19	噴霧機(引擎背負)	3,000	108/4/8	註銷	108/7/1
20	中耕機(單雙輪)	15,000	108/5/13	註銷	108/8/9
21	割草機(引擎背負)	3,000	108/5/13	註銷	108/8/22
22	搬運車(改良)	40,000	108/10/4	註銷	108/1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後適當年限內不得轉讓(售)，否則應返還補助款之禁止條款。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22 案(表 9)受補助案件申辦農機使用證異動，包括轉讓者 8 案，贈與者 2 案，註銷者 12 案，其中甚至有於 108 年 5 月 6 日購入，旋即於同年月 9 日辦理轉讓登記之情事，尚待檢討補助作業規範妥適性等

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對各農會審核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能力，以降低審查錯誤率；2. 將針對系統使用人員加強訓練，並督促其善用系統勾稽功能，以防止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發生；3. 已於 109 年度補助計畫增列禁止轉讓(售)規定，並增列違反規定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5 年內不再予以補助等條款。

(六) 農糧署為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部分收購之農產品多以掩埋去化方式作堆肥處理，又相關作業程序尚待訂定後續處理規範，亟須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4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5 億 9,52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136 萬餘元，執行率 94.31%(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 108 年度該分基金預算編列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基金用途說明略以，對經認定有產銷失衡情況發生之農、漁、畜產品及地區，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內容依各項農、漁、畜產品實際需要與狀況而定。另依據行政院審核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之意見，請農業委員會加強農業發展基金財務控管，持續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及加強完善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預警、穩定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查農糧署於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等 7 項水果類農產品產銷調節收購數量，合計 33,200.79 公噸，除鳳梨及香蕉合計 4,200 公噸(占 12.65%)輔導外銷，番石榴、紅龍果及文旦柚合計 497 公噸(占 1.50%)促進內銷，鳳梨、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合計 8,344.79 公噸(占 25.13%)收購加工外，其餘 20,159 公噸(占 60.72%)則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與前揭基金用途說明所稱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有悖，其中又以鳳梨(8,199 公噸)、文旦柚(4,723 公噸)及紅龍果(3,100 公噸)以掩埋去化占該果品之產銷調節噸數之比率，分別為 69.48%、94.52%及 84.65%，居前 3 名，有待積極加強輔導農產品內、外銷及加工等措施，以完善產銷調節機制；2. 農糧署於 108 年辦理各項農產品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均訂定目標量及處理方式等，並規範收購之農產品，不得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造成後

表 10 近 5 年度農糧署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95,205	561,364	94.31
104	10,494	10,484	99.90
105	—	—	—
106	3,702	2,486	67.15
107	102,132	73,707	72.17
108	478,876	474,686	99.13

註：1. 105 年度農產品價格多數維持穩定，無產銷調節等相關經費支出。
2. 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續環保問題，或回流市場再販售。惟查該署辦理甘藍、鳳梨及番石榴等 3 項農產品之實際去化量均超出該蔬果全年目標量；又對於鳳梨、番石榴及芒果之去化規格未於各該作業程序中明確規範；復未訂定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相關罰則，衍生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傳聞，引發社會不良觀感，亟待滾動檢討研修各項農產品之產銷調節相關作業程序；3. 農糧署依據 108 年文旦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收購農民繳交之文旦柚格外品，以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惟查該署未確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協同查核及確實記錄查核數量，且收購過程僅以袋裝抽測方式辦理，未經過磅秤重即予點交驗收，亦未對收購集貨點及去化處理點設置相關管制追蹤處理機制，難以確保能遏止格外品回流市場販售之情事發生；4. 農糧署東區分署於辦理文旦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之格外品掩埋去化處理地點，因格外品收購數量超出原規劃，逕由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自行決定另覓土地堆置及掩埋，且未將新增地點通報該分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視各項農產品及地區之實際需要與狀況，調整部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作法，以因應農產品易受天候影響及不耐貯放之特性，並加強輔導產地市縣政府及時因應產銷失衡情形，以達維護農民穩定收益之政策目標；2. 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修訂甘藍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未來隨時依據產地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執行標準，研修各項農產品之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以利執行單位遵循，並降低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所延伸之風險；3. 已請各執行單位於農產品產季前先行研提執行方案，並於辦理收購時確實辦理格外品過磅程序與確認載運車輛之相關紀錄，及加強集貨點與去化處理點之查核；4. 未來將加強協調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公有土地辦理，以避免衍生土地使用等相關問題。

(七) 林務局持續辦理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積極發展育樂事業，惟森林遊樂區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項下辦理「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等 18 處森林遊憩場域，積極發展育樂事業，並提供多元、健康及文化教育之遊憩機會。該分基金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5,5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8 億 7,218 萬餘元，執行率 91.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情形，至少應每 3 年定期檢討 1 次。林務局於 96 年 4 月 3 日訂定「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期間雖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修訂，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0 日)止，僅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於 104 年度檢討收費標準，其餘 17 處森林遊樂區迄未檢討調整修正清潔收費標準，與規費法規定未合。又部分

森林遊樂區不收門票免費入園，或未依遊客人數訂定收費標準，亦與上開收費標準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提報之經營管理計畫不符，亟待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俾提升經營效率；2. 林務局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打造數位生活與智慧國家，以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政策目標，自 107 年 12 月起於太平山等 12 處森林遊樂區建置網路設備，導入信用卡綁定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台灣 Pay 等 4 種行動支付購票服務；又自 108 年 7 月起推出悠遊卡及一卡通等電子票證購票服務，提供遊客更多元便利購票方式。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0 日)止，僅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優惠套票方式，得預先購票後掃描 QR-code 入園，其餘 17 處森林遊樂區均未提供線上預先購票服務。又查各森林遊樂區提供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服務，與大眾最常使用之服務尚有落差，如：未提供第 2 大電子支付機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支付方式等，有待積極檢討辦理，以提升旅客便利性；3. 18 處森林遊樂區中，東眼山、武陵、大雪山、合歡山、奧萬大、阿里山、富源及墾丁等 8 處森林遊樂區 108 年度賸餘均較 107 年度減少；觀霧、藤枝、知本及雙流等 4 處則有短絀擴大情事，其中又以知本森林遊樂區 108 年短絀 2,986 萬餘元，較 107 年短絀 584 萬餘元，增加 2,402 萬餘元(411.24%)幅度最大(表 11)。另 108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目標值為 390 萬 500 人次，實際入園遊客人數為 384 萬 6,511 人次，未達績效衡量目標，有待積極針對 108 年度未達經營目標之森林遊樂區檢討

研議增進營運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4. 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經公告後，申請人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1 年內，擬訂森林遊樂區計畫，計畫每 10 年應至少檢討 1 次。經查 18 處森林遊樂區之計畫書，自 80 年起陸續核定實施(表 12)，其中內洞、觀霧、奧萬大、藤枝及向陽等

表 11 近 5 年度森林遊樂區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森林遊樂區	104	105	106	107	108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餘絀增減數
合計		361,345	361,187	237,208	223,721	291,793	68,071
1	滿月圓	-16,523	-811	-4,455	-16,616	-3,630	12,985
2	內洞	-102	-15,297	-46,618	-56,162	3,313	59,476
3	東眼山	2,464	3,836	3,341	5,549	2,239	-3,309
4	觀霧	-17,553	-7,536	-13,233	-8,326	-10,691	-2,365
5	武陵	17,427	4,340	4,994	4,915	4,368	-547
6	太平山	36,239	35,440	50,230	90,372	135,615	45,242
7	大雪山	37,627	41,876	15,395	38,365	32,859	-5,506
8	八仙山	1,828	4,562	5,584	-7,358	310	7,668
9	合歡山	17,336	18,458	20,642	22,641	19,387	-3,254
10	奧萬大	14,478	25,957	7,133	11,562	6,437	-5,124
11	池南	-30,356	-35,879	-24,933	-26,766	-26,424	341
12	阿里山	270,785	279,186	207,455	156,746	156,069	-677
13	富源	3,431	2,980	2,729	2,588	2,190	-397
14	藤枝	-2,589	-3,105	-3,222	-3,215	-4,411	-1,195
15	向陽	-2,424	-293	3,004	4,921	5,440	518
16	知本	-6,285	-8,620	-12,767	-5,841	-29,862	-24,021
17	雙流	-1,053	-6,835	-5,995	-15,852	-19,537	-3,685
18	墾丁	36,614	22,927	27,923	26,196	18,119	-8,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5處森林遊樂區之計畫書，分別自81年、89年、83年、82年及85年通過核定實施後，迄109年2月底止，已逾20年以上，均未依前揭規定修訂營運計畫書，亟須督促各該森林遊樂區積極檢討辦理，以維護遊憩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109年啟動票價檢討作業，依規定將新收費標準提報財政部同意；2. 已完成建置網路電子門票介接系統，自109年6月起提供部分網路通路如：豐趣科技、雄獅旅遊、KLOOK及KKDAY等平臺之電子售票服務，及於各森林遊樂區驗票口建置QR-code掃描設備，以提升旅

表 12 森林遊樂區計畫書核定歷程彙整表

項次	森林遊樂區	計畫書核定歷程
1	滿月圓	82/12/3 核定實施，103/3/6 修訂。
2	內洞	81/5/28 核定實施。
3	東眼山	82/9/9 核定實施，106/9/29 修訂。
4	觀霧	89/10/4 核定實施。
5	武陵	107/2/22 核定實施。
6	太平山	80/9/6 核定實施，106/6/1 修訂。
7	大雪山	81/2/19 核定實施，105/3/24 修訂。
8	八仙山	82/12/3 核定實施，105/2/23 修訂。
9	合歡山	84/5/17 核定實施，103/4/2 修訂。
10	奧萬大	83/4/28 核定實施。
11	池南	82/1/7 核定實施，102/11/8 修訂。
12	阿里山	84/11/22 核定實施，106/12/19 修訂。
13	富源	82/1/7 核定實施，107/1/23 修訂。
14	藤枝	82/12/7 核定實施。
15	向陽	85/10/14 核定實施。
16	知本	83/3/25 核定實施，103/8/11 修訂。
17	雙流	83/7/11 核定實施，91/4/22 修訂，106/1/19 修訂。
18	墾丁	82/12/3 核定實施，108/3/11 修訂。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客入園便利性；3. 刻正規劃與旅遊業者共同推動森林療癒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契約，鼓勵民眾走入山林，提升營運績效；4. 刻正進行內洞、觀霧、奧萬大、藤枝及向陽等5處森林遊樂區計畫之審查事宜，俟修正完竣後將儘速完成森林遊樂區計畫之核定。

(八) 林務局積極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惟間有各林區管理處未定期陳報步道巡檢資料、部分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域，山域事故熱區未標註警語及未公告點位座標、民間團體認養步道比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自91年起規劃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積極辦理自然步道之發展與維護，106至108年度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1,34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686萬餘元，執行率98.92%，已整建完成自然步道路線155條，總長度650.95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為因應108年11月3日發生南投奧萬大吊橋遊客墜落事件，召開「森林育樂場域設施安檢專案會議」，決議8個林區管理處應於109年1月31日前訂定「森林育樂場域設施巡查、安檢及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下稱巡檢作業程序)並陳報該局，及按季陳報步道設施巡檢資料。惟其中羅東、新竹、南投、花蓮及臺東等5個林區管理處未依限期陳報巡檢作業程序，且8個林區管理處均未將109年第1季步道巡檢資料報送林務局，有待督促落實辦理陳

報及巡檢機制；2. 該局將全國155條自然步道依使用困難度分成5個等級，困難度由低至高分別有70條、56條、23條、5條、1條，供民眾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妥善規劃行程及攜帶足夠裝備、糧食。經運用GIS套疊林務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等圖資，發現155條自然步道之部分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等警示區域，長度分別為77.53公里及2.85公里，其中屬於中低級困難度路段者（第2級以下），分別有59.48公里及2.21公里（表13），有待研擬公告自然步道之環境風險因子，以保障一般登山民眾之遊憩安全；3. 據林務局統計，106至108年度山域事故通報協勤

表 13 自然步道位於警示區域情形表

單位：公里

困難度分級	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
合計	77.53	2.85
1	23.64	1.21
2	35.84	1.00
3	13.04	0.64
4	4.65	—
5	0.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案件計249件。經運用GIS套疊前揭事故座標點位及該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發現事故地點鄰近自然步道周邊範圍者計有85件，分布於「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等13條步道，其中有5條步道經該局於臺灣山林悠遊網公告路況為正常全線開放，且有3條步道屬適合輕裝遊憩之低、中級路線，惟步道沿線未加註「注意迷途」等警示，有待研議調整；4. 前揭山域事故案件未鄰近林務局公告之自然步道周邊範圍者計164件，分布於羅東、花蓮、東勢、南投、嘉義、臺東及屏東等7個林區管理處轄管之林班地，該局已積極設置山林路徑標示，並宣傳推廣「魯地圖」APP，以協助山域搜救作業，惟因事故座標非屬開放資訊，亟須檢討研議適度公開，以降低山難發生機率；5. 截至108年底止，由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及寺廟等民間團體認養之步道計有25條，長度合計115.16公里，占全國已設置步道總長度650.95公里之17.69%，比率尚低，仍待積極推廣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各林區管理處皆已陳報巡檢作業程序，將督促轄區工作站落實執行步道巡檢作業；2. 將於臺灣山林悠遊網公告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域路段等資訊，並加強相關警示牌告示；3. 將於鄰近山域事故熱區之自然步道網頁加註相關資訊及適當警語；4. 將彙整山域事故熱區資料，以開放文件格式公開於臺灣山林悠遊網「登山資料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5. 將持續宣導及推廣認養自然步道，增加多元參與方式，與民間夥伴共同提升登山步道品質。

（九）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及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多次招標因工程經費不足而流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耗時5年4個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影響工程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林管處)經管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其中文史館為日治時期興建之二層樓日式檜木建築，建坪122坪，作為展示太平山文物。101年8月因蘇拉颱風來襲，造成文史館下側邊坡滑動崩塌及建築物構造基礎龜裂，羅東林管處考量該館具有歷史房舍保存價值，規劃建築物原址重新修復保存，於102年10月委託立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文史館托底及附屬維修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惟因邊坡與文史館建築物介面整合安全性等因素，於103年4月11日終止契約。該處改採最有利標統包方式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統包採購」(下稱文史館復建工程)，於103年9月至10月間2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評估修復鑑定後，再於104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4次文史館復建工程招標作業，仍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羅東林管處爰再次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重新檢討概估經費，並辦理地質鑽探調查，經重新評估施工可行方式及調增文史館復建工程經費後，於106年10月12日重新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公告招標，同年12月25日決標予順風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決標金額6,485萬元，預定於109年5月31日完工。文史館自101年8月颱風發生災害迄109年3月底止，歷經7年餘仍未完成復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羅東林管處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在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及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前，即先行委託設計採購，致因受限於工程經費不足，所提修復構想有安全疑慮等由，而終止契約；復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仍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即先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復因工程經費不足，多次招標仍未能決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導致文史館自101年8月颱風發生災害後，耗時5年4個月迄106年12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延宕工程計畫執行；2. 羅東林管處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進行文史館處分作業前，通知宜蘭縣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未督促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協助機關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即同意統包商申報開工，並拆除文史館整體木構造屋架，有悖政府實施建築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羅東林管處妥為研處。

(十)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輔導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廚餘養豬場轉型等工作，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防疫人力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改善經營效率，提升國際競爭力，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至109年)」，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9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4億459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強化後裔追蹤、輔導肉品市場辦理設施改善、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強化豬糞再利用及輔導廚餘

養豬場轉型等。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9,005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1 億 1,125 萬餘元，執行率 62.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畜牧處已積極推動輔導國內種豬場改採「群飼個檢」模式辦理種豬飼養與檢定，惟迄未有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允宜研謀善策：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下稱畜牧處）為加速國內種豬產業結構改善，推動輔導國內種豬業者對於種豬之飼養與檢定導入群飼個檢自動化設備，以簡化場內經營管理紀錄，擴大經營效率，並減輕產業人力負擔，自 106 年度起，計畫編列經費 4,180 萬元，補助國內種豬場設置群飼個檢相關設備，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全國種豬場群飼個檢模式。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18 日）止，計畫執行已逾 3 年，全國 27 家種豬場仍未申請補助導入群飼個檢設備，據農業委員會稱係因自 107 年 8 月起受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影響，及種豬場業者對於群飼個檢設備之實務運作存有疑慮，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有意願購置群飼個檢設備之種豬場，聘請專家協助規劃並提供必要輔導，以提升設備建置率。

2. 畜牧處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傳播，推動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及退場補助措施，惟間有部分轉用飼料受補助養豬場未依法辦理畜牧登記，及退場補助計畫未訂定相關管制與考核作業，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畜牧處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蔓延，為阻絕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並推動養豬產業升級，108 年度辦理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及退場補助計畫，分別核定補助件數 461 案（金額 3 億 3,460 萬餘元）及 109 案（金額 1 億 6,7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規定，飼養豬 20 頭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惟申請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計畫且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者，計有 173 場，補助金額 2,143 萬餘元，其中 87 場（表 14）飼養頭數在 20 頭以上。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亟待督促相關市縣政府積極輔導，以強化產業之有效管理；(2) 依據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標準第 9 點規定，接受退場補助之養豬場，10 年內原地不得再從事畜牧生產；並切結 6 年內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使用時，應

表 14 部分市縣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計畫受補助養豬場未依法辦理畜牧登記情形表

單位：場

市縣別	各類飼養頭數規模之畜牧場數			
	合計	20~99	100~299	300 以上
合計	87	54	30	3
新北市	7	1	6	—
桃園市	19	8	10	1
臺中市	2	1	1	—
臺南市	11	6	3	2
高雄市	3	2	1	—
宜蘭縣	1	1	—	—
新竹縣	9	8	1	—
新竹市	3	2	1	—
彰化縣	1	—	1	—
南投縣	1	1	—	—
雲林縣	3	3	—	—
嘉義縣	9	6	3	—
嘉義市	3	3	—	—
屏東縣	6	4	2	—
金門縣	9	8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先繳回所領取之退場補助金後，始得辦理土地變更使用。惟實際執行上尚缺乏對退場補助養豬場用地之後續相關管制與考核作業，難以有效控管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者，將促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及落實管理作業，以強化產業之有效管理；(2)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不定期實地查核及建立橫向聯繫作業，以健全領取退場補助金養豬場之後續管制考核機制。

3. 我國臺澎馬地區已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惟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仍有未依規定聘足獸醫師且無法掌握全國畜牧場獸醫師聘用情形之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10%以上時，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經查各市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負責各項動物別防疫工作配置之人力僅1至2人，而鄉(鎮、市、區)公所獸醫師亦僅1人。再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等14個動物防疫單位，截至108年底止，應有獸醫師編制人數合計412人，實際聘用362人(在職獸醫343人、臨時聘僱私人動物醫院醫師19人)，缺額達50人(表15)，顯示地方防疫機關推動及執行動物防疫業務之人力普遍不足。又查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動物傳染病防治，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建置全國畜牧場地址、飼養種類與數量、聘用獸醫師及各項防疫基本資料。截至108年底止，該管理系統列管之

7,036家養豬場中，仍有2,539家(36.09%)未登載獸醫師資料，不利疫病之通報及農政機關及時掌握疫情發展。按我國於108年9月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於109年6月已獲得認定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世界各國因中國大陸遼寧省瀋

表 15 市縣動物防疫單位現有獸醫編制與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應有獸醫編制人數(A)	現有人力			缺額(A-B)
		合計(B)	在職獸醫人數	臨時聘僱獸醫人數	
合計	412	362	343	19	50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34	31	28	3	3
新北市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41	37	33	4	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39	32	30	2	7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58	54	53	1	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67	56	53	3	1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51	45	44	1	6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5	3	3	—	2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5	3	3	—	2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1	19	19	—	2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4	13	12	1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30	26	24	2	4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25	24	22	2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5	13	13	—	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	6	6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陽地區自 107 年 8 月 3 日首次傳出非洲豬瘟，疫情不斷增溫，而我國境內養豬產業面臨境外病毒威脅，更凸顯地方動物疫病防疫體系之重要性，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據復：已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提高公職獸醫師加給，以利人才延攬；並持續補助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任助理或按日按件人員，以維國內動物防疫安全。

4. 農業委員會已加強對自製自用飼料養豬場有關飼料中銅、鋅之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惟仍有部分養豬場飼料銅、鋅添加超逾法定標準，亟待持續加強辦理：依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委員會爰依前開規定，訂頒自製自用飼料限量標準，其中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就豬隻自製自用飼料之銅與鋅含量訂定標準規範；又為強化豬糞再利用及輔導養豬畜主對於銅、鋅之添加量符合自用飼料限量標準，爰辦理加強養豬場飼料銅、鋅監測及輔導改善工作。經查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銅、鋅檢測各 679 次、419 次及 400 次，其中銅、鋅不合格率由 106 年之 26.36% 及 22.97%，下降至 108 年之 19.75% 及 16.25% (表 16)，各下降 6.61 個百分點及 6.72 個百分點，已略有成效。惟據該會提供之 108 年度銅、鋅超標養豬場統計，仍有銅、鋅檢測超過法規限量 201% 以上者計 4 場，超標 101% 至 200% 者計 6 場，超標 51% 至 100% 者計 13 場，及超標 1% 至 50% 者計 84 場，顯示部分養豬業主自製自用飼料添加物須符合法規限量標準之觀念仍待加強，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改進。據復：109 年度已規劃針對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訪視輔導，並辦理飼料調配及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或講習，以提升業主之自主管理觀念。

表 16 飼料自配戶銅、鋅檢測不合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檢驗項目	銅	鋅
106	抽驗件數	679	679
	不合格件數	179	156
	不合格率	26.36	22.97
107	抽驗件數	419	419
	不合格件數	113	108
	不合格率	26.97	25.78
108	抽驗件數	400	400
	不合格件數	79	65
	不合格率	19.75	1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一) 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國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及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均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商機。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農產品出口貿易環境，深耕全球市場，建構海外穩定行銷通路，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250 萬元，執行數 3 億 5,182 萬餘元；又為加強與東協、南亞與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

之新合作模式，擬訂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於該會農業管理項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8,134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7,5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農業出口值由 105 年之 46 億 7,310 萬餘美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55 億 7,904 萬餘美元（表 17）。惟 105 至 108 年度，排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

表 17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全國農業出口值 (A)	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 (B)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 [(A-B)/A×100]
合計	20,696,258	10,259,164	50.43
105	4,673,107	2,222,972	52.43
106	4,980,778	2,468,423	50.44
107	5,463,332	2,754,828	49.58
108	5,579,041	2,812,941	49.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後之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各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 52.43%、50.44%、49.58%及 49.58%，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我國農業出口仍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市場。又對東協等 10 國、南亞 6 國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等合計 18 個國家之出口值，自 105 年度之 12 億 3,922 萬餘美元，增加至 108 年度 14 億 3,256 萬餘美元，成長 15.60%，惟各年度對新南向政策推動國家出口值占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 26.52%、26.37%、26.27%及 25.68%，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表 18），亟待積極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連結，以促進農產品之行銷；2. 政府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期於 109 年底與其他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簽署 3 份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農業新南向政策拓展之新興市場中，仍僅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印度、澳大利亞等 7 個國家（表 19）於 107 年以前已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其餘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簽署情形則未再有新突破，亟須檢討加強辦理；3. 農業委員會為提供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投資發展概況資訊，供國內農產業界及臺商各式諮詢服務，已建置農業委員會新南向單一窗口資訊服務平臺，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18 日）止，該平臺仍未上傳新南向國家

表 18 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農產品出口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國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當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	4,673,107	100.00	4,980,778	100.00	5,463,249	100.00	5,579,041	100.00
合計	1,239,228	26.52	1,313,428	26.37	1,435,030	26.27	1,432,560	25.68
東協 10 國	1,082,263	23.16	1,142,605	22.94	1,251,493	22.91	1,257,424	22.54
南亞 6 國	53,410	1.14	56,887	1.14	55,649	1.02	42,978	0.77
澳大利亞	95,974	2.05	105,877	2.13	116,961	2.14	121,532	2.18
紐西蘭	7,580	0.16	8,058	0.16	10,925	0.20	10,625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農業投資環境分析資訊供投資者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

1. 未來將鎖定海外高端市場篩選外銷品項、強化外銷供應鏈及與國外市場通路建立多元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興目標市場；
2. 將持續透過外交部等駐外單位，藉由雙邊、多邊會議，以及參展、訪問等管道，尋求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
3. 將加強資訊服務平臺頁面資訊與相關連結之確認及更新，以利查詢者有效獲得相關資訊。

表 19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與新南向國家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情形表

國家	農業合作協定		農業合作備忘錄	
	已簽署	生效日期	已簽署	生效日期
印尼	V	105/5/12	V (92 年已失效)	84/7/16
菲律賓			V	104/9/30
泰國	V	92/7/24		
越南	V	88/5/6		
緬甸			V	103/4/1
印度			V	105/9/12
澳大利亞			V	107/9/18

註：1. 「V」係指已簽署農業協定或備忘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二) 水土保持局推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惟間有尚未依農塘特性研擬農塘防災重點，且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作業程序並未定義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認定標準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針對有坡面沖蝕之虞之農業生產環境，為保育其水土資源，辦理山坡地範圍農塘之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復育，加強活化農塘蓄水及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建置，獎勵農民及農企業辦理山坡地農地水資源保蓄設施，以營造優質綠環境，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8,5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6,250 萬餘元，合計辦理 136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工程、補助農民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 461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水土保持局為掌握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農塘分布情形，運用衛星影像初步判識結果，臺灣地區之農塘合計 1 萬 8,947 座，並自 107 年起分期辦理細部盤查及活化保育治理工作，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 3,405 座。按上揭細部盤查資料，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周圍保全對象、農塘容積等資訊，惟該局尚未積極運用上開農塘盤查資料，依各農塘特性研擬防災重點，有待檢討辦理；
2. 水土保持局補助農民及農企業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件數及經費已由 106 年度之 75 件、503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01 件、4,880 萬餘元（表 20），呈現成長趨勢。惟該局仍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業務；
3. 已補助農民、農企業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惟未針對補助對象是否具農民身分，進行實質資格審查。經運用

表 20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核定經費
合計	461	58,238,591
106	75	5,031,073
107	85	4,404,422
108	301	48,803,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Access 軟體勾稽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農保資料及 106 至 108 年度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清冊結果，發現 436 位申請人中，有 198 位未具農保投保資格，占全部申請人之 45.41%，亟待完備審查作業；4. 水土保持局已建置農塘資料管理平臺，惟該系統未註記農塘之治理工程資料，致無法辨識治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農塘特性聚焦於具潰壩風險之築壩式農塘，預計於 109 年度實施 8 座築壩式農塘之安全性調查與檢測；2. 已研擬於 109 年度建置補助案件結案後資料管理平臺，以提升結案案件之後續督導考核管理效能；3. 對於未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而從事農業工作者，將參酌加入實際耕作者資格條件之審查規範，以利遵循；4. 已於 109 年度將農塘改善工程相關資料匯入農塘資料管理平臺，後續將研議介接工程管考系統，以提升平臺運用效能。

（十三） 漁業署持續辦理漁村活化及友善漁業生產環境等工作，惟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比率偏低，部分刺網漁船參與轉型之比率亦待提升，及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長期缺乏監督輔導，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自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執行「漁村社區推動調查及輔導」、「輔導及活化漁村傳統養殖產業轉型成為綠色海洋養殖及友善環境養殖產業」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等工作，期能落實農漁業及農漁村之永續發展。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4,41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225 萬餘元，執行率 93.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漁業署合計輔導 299 個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經運用 GIS 分析發現，我國 224 處漁港及 47 處養殖生產區分布於 349 個村里，其中 96 處村里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占比為 27.51%，參與比率偏低。又據漁業署統計，已完成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課程之漁村社區計有 101 處，其中已提報漁村再生計畫者有 64 處社區，尚有 37 處社區迄未提出漁村再生計畫，且有 26 處社區位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主要係社區缺乏具撰擬計畫之年輕人或輔導撰擬計畫者，亟待加強輔導協助辦理；2. 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我國主（兼）營刺網漁船（筏）計有 1 萬 2,411 艘，其中設籍於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表 21）等 3 市縣合計有 4,286 艘，占全國刺網漁船（筏）之 34.53%。惟查漁業署 106 至 108 年度輔導刺網漁船（筏）轉型之 1,878 艘漁船（筏）中，設籍於前揭 3 市縣且轉型為一支釣或延繩釣船數，分別為 0 艘、68 艘及 120 艘，合計 188 艘，占已轉型為一支釣或延繩釣漁船之 10.01%，參與轉型比率偏低，亟待加強輔導刺網漁業轉型；3. 漁業署為達成養殖管理制度化，改善水產品藥物殘留等問題，於 106 至 108 年度補助辦理「養殖產業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與設備」等 28 項計畫，以實現友善養殖及安心餐桌之理念，惟養殖生產之水產物藥物殘留事件迭有所聞，且該署對於養殖業者未輔導其建立養殖過程之餵食、投藥或水質變化等定

表 21 參與刺網漁業轉型情形表

單位：艘、%

市縣別	105 年底主(兼)營 刺網漁船(筏)數	比率	106 至 108 年度 參與轉型漁船數	比率	市縣別	105 年底主(兼)營 刺網漁船(筏)數	比率	106 至 108 年度 參與轉型漁船數	比率
合計	12,411	100	1,878	100	苗栗縣	587	4.73	—	—
新北市	1,029	8.29	301	16.03	彰化縣	635	5.12	—	—
桃園市	507	4.09	71	3.78	雲林縣	735	5.92	—	—
臺中市	786	6.33	—	—	嘉義縣	1,352	10.89	68	3.62
臺南市	1,327	10.69	120	6.39	屏東縣	710	5.72	428	22.79
高雄市	1,607	12.95	—	—	花蓮縣	356	2.87	60	3.19
基隆市	123	0.99	98	5.22	臺東縣	616	4.96	186	9.9
宜蘭縣	570	4.59	291	15.5	澎湖縣	675	5.44	180	9.58
新竹縣	131	1.06	15	0.8	金門縣	204	1.64	—	—
新竹市	248	2	60	3.19	連江縣	213	1.72	—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網底者為尚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市縣。臺南市為 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有關限制事項」。

期檢查及記錄之相對應設備設施，亟待積極輔導建立全程養殖監督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已於 109 年推動「亮點漁村輔導計畫」，協助具發展潛力之漁村開發特有商業經濟模式及產業，使社區產生循環經濟，促進青年人口回流，以蓄積漁村發展能量；2. 該署已加強輔導嘉義縣 68 艘及臺南市 120 艘刺網漁業進行轉型，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尚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地方政府評估訂定及持續推動輔導轉型工作；3. 該署 109 年起將針對藥物殘留比率較高之養植物種，發展健康養殖模式計畫，以降低養殖用藥頻率，及輔導漁民運用智慧養殖自動化及智能化設施（備）即時應對處理，以提高生產管理效率。

（十四） 漁業署積極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惟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又該署未擬訂漁業天然災害基層勘災之作業規範，及對部分無放養登記魚塭仍發放天災救助金，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之影響，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依據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顯示，98 至 107 年度發生農業災害產物及設施損失合計 1,261 億 600 萬餘元，其中屬於漁業災害產物及設施損失為 140 億 8,309 萬餘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7 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據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於 106 至 107 年合計辦理 13 市縣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累計救助金額 7 億 6,1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列管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載之魚塭面積，合計 2 萬 1,554 公頃，僅占該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載列 107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

申報養殖魚塭面積4萬4,229公頃之48.73%，顯示半數以上養殖魚塭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又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市縣養殖漁業生產總面積占全國養殖漁業生產面積8成以上，其已取得合法養殖漁業登記之魚塭面積合計2萬423公頃，占上揭漁業署列管陸上養殖魚塭面積之94.75%，惟相對該5市縣107年度申報放養量養殖魚塭總面積3萬6,500公頃，其占比僅55.95%（表22），按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之救助對象，需為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者，上揭陸上養殖魚塭納管比率偏低，致多數養殖漁業業者須長期自負天然災害造成產物及設施損失之風險；2. 漁業署107年0823熱帶低氣壓水災養殖文蛤遲發性災害損失救助工作，因相關勘災方式、養殖魚類生長情形客觀指標及可用科學佐證資料之共同準則尚未建立，又部分魚塭現場因勘查困難，相關救助標準反覆修改，致救助金發放時間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告日期相距達7個月，嚴重影響救助金發放時程；3. 運用GIS轉錄漁業署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遲發性天災受救助清冊，比對臺南市及嘉義縣地區之文蛤魚塭受災戶其於Google Earth之歷史衛星圖資（時間為2018年7月28日、8月5日及9月25日）發現，計有128口、面積132.02公頃之魚塭疑似無放養情事（即空池、整池、休養或廢棄池）；再與107年度放養申報內容資料勾稽結果，無申報放養數量且註記為空池、整池、休養或廢棄池之魚塭計有19.86公頃等情事（表23），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養殖漁業登記率已由98年之2萬7,079公頃，提升至108年之4萬3,839公頃，未來漁業署將持續加強宣導漁民依規定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2. 已邀集各市縣政府及水產試驗所專

表 22 我國放養申報與養殖登記證列載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107 年度放養申報面積	養殖登記證列載面積	比率
合計	44,229.39	21,554.91	48.73
5 市縣小計	36,500.33	20,423.67	55.95
臺南市	15,316.37	9,812.52	64.07
雲林縣	6,252.38	2,202.21	35.22
嘉義縣	5,968.23	4,767.18	79.88
屏東縣	4,931.05	1,022.02	20.73
高雄市	4,032.30	2,619.74	64.97
彰化縣	3,062.05	698.54	22.81
桃園市	2,329.61	4.48	0.19
宜蘭縣	750.20	217.31	28.97
花蓮縣	737.60	92.34	12.52
新竹縣	308.65	19.96	6.47
臺東縣	207.21	73.44	35.44
金門縣	161.86	12.62	7.80
苗栗縣	70.60	0.40	0.57
澎湖縣	36.81	5.99	16.27
新北市	27.89	1.20	4.30
臺中市	19.19	0.02	0.10
新竹市	12.45	4.94	39.68
南投縣	4.63	—	—
嘉義市	0.24	—	—
臺北市	0.05	—	—
基隆市	0.02	—	—

註：1. 本表依據 107 年度放養申報面積大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家學者，研議訂定統一勘災標準之可行性，以提升救助效率；3. 有關養殖魚塭放養資料現況調查，因受限於經費及人力，魚塭查報員調查範圍及頻度無法全面，未來將輔以UAV航拍及購買衛星影像取得大範圍魚塭圖資，予以比對；倘經查證有不實情事，將依法追回救助金。

(十五) 漁業署已持續加強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評鑑內容仍有待補強，且評鑑後對仲介業者之管理輔導或廢止機制缺乏強制改善之規定；又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漁撈工作訪查人力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我國遠洋漁業發達，作業範圍遍布全球，惟漁業生產人力短缺，爰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以解決漁業生產人力短缺問題。該署為提升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規範管理國內仲介業者，自107年起進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之評鑑，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108年度編列預算數2,062萬餘元，執行數2,040萬餘元，執行率98.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仲介業者因107年度未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而於108年度未予評鑑，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尚待追蹤管理仲介業者以前年度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之後續管理情形，落實仲介業者評鑑工作；2. 漁業署已於108年1月21日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之部分評鑑規定，並重新分配各項計分事項，惟對評鑑不良之仲介業者，尚未建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3. 漁業署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加強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工作，惟該署107至108年僱用之8名訪查員，僅完成遠洋漁船158艘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990人訪查工作，占108年底我國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21,381人之4.63%，影響我國漁業勞動檢查覆蓋率，仍待持續辦理相關訪查工作，以掌握我國漁業勞動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109年實施仲介機構評鑑前，已確實審視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仍有在職者，均列入109年度評鑑實施對象；2. 該署已於「109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契約，明確規範評鑑成績列為丙、丁等之仲介機構須受回訪輔導。對評鑑成績列為丁等之仲介機構，經輔導改善於次年再次評鑑，成績仍為丁等者，將個案認定為情節重大，並廢止其仲介機構之核准；成績列為丙等而次年評鑑未達乙等以上者，

表 23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遲發性災害損失衛星圖資疑似無放養情形表

單位：口、公頃

市縣別	鄉鎮區	魚塭口數	魚塭面積	107年放養申報空池、整池、休養或廢棄池面積
合計		128	132.02	19.86
小計		92	105.77	18.87
臺南市	七股區	38	51.30	5.12
	北門區	51	47.57	8.70
	安南區	3	6.90	5.05
小計		36	26.25	0.99
嘉義縣	布袋鎮	33	25.73	0.84
	東石鄉	3	0.52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將限制其1年內不得辦理仲介業務；3. 漁業署109年度已增聘國內港口訪查員至10名，並派出6名駐外專員在我國籍遠洋漁船國外重要基地港執行卸魚檢查，並適時進行船員訪查。

(十六)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藥源頭管理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惟農藥販賣檢查家數偏低或檢驗不合格案件久懸未結，且未訂定檳榔推薦用藥規範並加強稽查，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位處熱帶與亞熱帶，高溫多濕，作物容易滋生疫病，農業委員會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分別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負責農藥審查及流向管理；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負責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農糧署輔導農民落實田間管理並監測管制農藥殘留，以強化糧食安全體系。防檢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104至108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3,51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98萬餘元，執行率93.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藥毒所發布之107年度蔬菜暨水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研究成果報告，一般菜園及果園蔬菜水果農藥檢測殘留不合格率為4.07%，不合格原因以農民使用非官方核准用藥之比率最高。又據該所102年度「農民用藥與食品安全之關係探討」科技計畫研究報告指出，臺灣中南部豆菜農友選擇防治藥劑種類，主要以聽取農藥行建議者最高（36%），惟105至108年度各市縣政府對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之覆蓋率僅46.11%，其中新北市等9市縣檢查家數未達轄內家數之半數（表24），且金門縣近4年度均未實施農藥販賣業者檢查，亟待防檢局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前端農藥販賣業者之輔導管理；2. 防檢局補助各市縣政府依農藥管理法第42條規定，辦理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查緝工作。據防檢局農藥登記管理系統所示，截至108年7月26日止，101至107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市售農藥抽驗尚有未結案件計73件，其中不合格未結案件54件、審核中（初檢）16件、複檢3件（表25），甚至有7件係屬102年度不合格案件惟仍未結案，有待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處置；3. 我國檳榔之耕作面積僅次於稻米，且具高經濟價值，103至107年度累計產量達53.96萬公噸，累計產值506億3,317萬餘元。本部運用GIS套疊林務局

表 24 105 至 108 年度各市縣農藥販賣業者檢查情形表

單位：家數、%

各市縣政府	轄內家數	檢查家數	覆蓋率
合計	3,409	1,572	46.11
臺北市	98	53	54.08
新北市	69	20	28.99
桃園市	106	1	0.94
臺中市	306	169	55.23
臺南市	334	56	16.77
高雄市	183	98	53.55
基隆市	2	2	100.00
宜蘭縣	121	72	59.50
新竹縣	43	30	69.77
新竹市	16	12	75.00
苗栗縣	118	55	46.61
南投縣	270	292	108.15
彰化縣	353	189	53.54
雲林縣	503	186	36.98
嘉義縣	268	83	30.97
嘉義市	26	25	96.15
屏東縣	395	122	30.89
臺東縣	107	71	66.36
花蓮縣	86	33	38.37
澎湖縣	3	2	66.67
金門縣	1	—	—
連江縣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106 年第 4 次森林調查與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結果，發現森林遭變更為農作使用且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面積計 10.24 萬公頃，其中檳榔之農作面積有 4.08 萬公頃（39.66%），僅次於果樹。按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將檳榔列為第一級致癌物，惟防檢局迄未對檳榔核准病蟲害防治之農藥；農糧署 104 至 108 年度耗資 1 億 9,238 萬餘元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計畫，亦迄未針對檳榔進行農藥殘留抽驗。鑑於藥毒所 104 年調查全臺檳榔園土壤檢出陶斯松殺蟲劑之比率高達 79%，且檳榔多種植於水質水源保護之環境敏感地區，亟待該會儘速研訂檳榔田間用藥規範，以強化作物安全用藥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 已請各地方政府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檢查時，採隨機或排除之前已檢查過之業者，對曾有違規事項或未依規定定期陳報者，應加強稽查管理；2. 防檢局針對未結案件，已督請各相關地方政府加強辦理；3. 109 年 5 月已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規定，新增檳榔農藥殘留限量，以強化其安全用藥管理。

（十七） 農漁會信用部支應農漁民及業者所需資金，有助促進農漁業發展，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或逾放比率上升情形，亟待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 311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 8% 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六甲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 6 家農會信用部（表 26），農業金融局每年均請各該市縣政府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督導農漁會研提改善計畫、增提備抵呆帳及

表 25 地方政府抽驗市售農藥未結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案件年度	辦理情形		
	不合格 未結案	審核中 (初檢)	審核中 (複檢)
合計	54	16	3
101	—	—	1
102	7	—	1
103	4	4	1
104	1	3	—
105	7	2	—
106	10	5	—
107	25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第 44 次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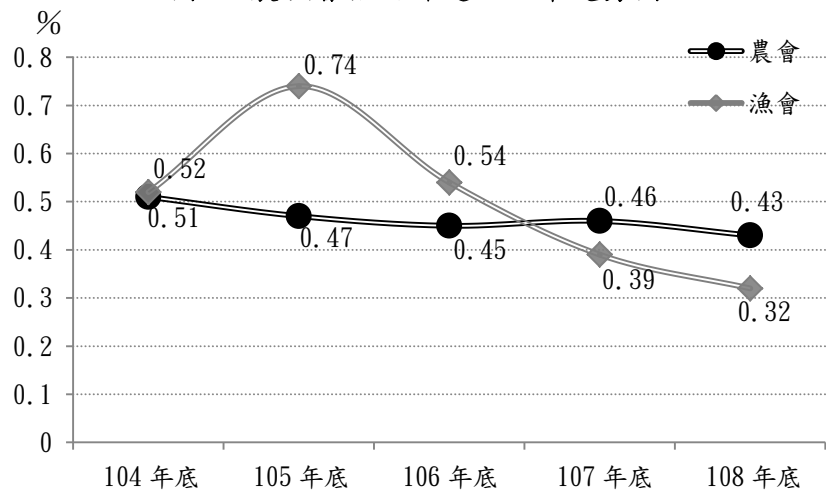
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將盈餘全數提存公積，上述 6 家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雖漸有改善，惟資本不足已逾 10 年，迄未達法定比率；又 108 年底計有 133 家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較 107 年底降低，占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 42.77%，影響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復查 104 至 108 年底之逾放比率，農會信用部自 0.51% 降至 0.43%，漁會信用部則自 0.52% 降至 0.32% (圖 3)，逾放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惟 108 年底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較本國銀行平均 0.21% 高 0.22 個百分點；又 108 年底計有 119 家信用部 (占 38.26%) 逾放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且其中 47 家逾放比率連續 2 年上升，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追蹤資本不足或逾放比率欠佳之

表 26 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漁會信用部
單位：%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資本適足率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59	7.81	7.71	7.74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72	3.95	4.79	6.09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信用部		3.68	4.10	5.06	5.84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6.94	7.01	7.35	7.74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01	7.10	7.42	7.18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23	3.87	4.38	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圖 3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農、漁會信用部改善情形，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積極輔導協助，並請相關信用部提報資產品質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及健全經營體質。

(十八) 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分別由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國家林木種原庫、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及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臺灣畜產種原中心，辦理農作物、林木、重要水產生物及家畜禽生物種原保育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試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建置之種原倉儲總量為 45 萬份(長期、中期之種原庫各為 20 萬份及 25 萬份)，

截至 108 年底止，已儲存 31.69 萬份農作物種原，占該中心倉容量逾 7 成，其中包含無償提供中央研究院寄存之作物種原 17.04 萬份；此外，種原中期庫預期將於 5 至 10 年內達到滿庫。惟農試所對該國家作物種原庫之管理，僅訂定種原保存入庫及分贈之規範，尚乏相關種原寄存、倉儲轉換及滿倉處理等規定；2. 林試所林木種子庫於 99 年更新冷房設備，設置 3 種溫度庫房，作為短、中、長期種原保存之用，惟現行林木種子冷藏庫作業要點僅規範中、長期種原保存標準，尚乏短期保存之作業規範以為遵循，未符業務現

況；3. 水試所於 107 年度辦理「建立水產種原生物資訊管理平臺」計畫，整合水產生物種原各類資訊，並設置交換應用網路平臺，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對外網路平臺之開放事宜，且有未依規定登打水產種原生物相關資料之情事，影響登載物種資訊之完整性；4. 畜試所 106 年度由宜蘭分所啟動種鴨、種蛋之異地備份作業，其中禽科鴨群現有品系合計 10 種(表 27)，惟受限於國立宜蘭大學飼養空間，僅挑選 L102 白色菜鴨等 3 品系作為活體備份、五結黑番及 MD 番鴨 2 品系作為種蛋備份，並於同年 5 月新品種育成應用會議決議，將鴨種原移地至恆春分所備份飼養，以分散風險，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未進行移地飼養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修訂國家作物種原中心作業要點，並視國家作物種原中心庫存容量，適時通知寄存機關取回，以有效利用庫存空間；2. 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修訂林木種子庫作業要點，以提升林木種子庫之庫存管理；3. 刻正進行水產生物種原資訊平臺開放準備，並依物種特性持續登錄補齊相關資訊；4. 已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鴨種原異地備份，並陸續規劃進行遺傳物質凍存。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7 截至 108 年底止禽科鴨群現有品系異地備份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活體備份	種蛋備份
1	L102 白色菜鴨	V	—
2	L105 褐色菜鴨畜試 1 號	V	—
3	L106 褐色菜鴨畜試 3 號	—	—
4	L201 北京鴨	V	—
5	L302 白色番鴨畜試 1 號	—	—
6	L401 五結白鴨	—	—
7	種原白菜	—	—
8	種原褐菜	—	—
9	五結黑番	—	V
10	MD 番鴨	—	V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試驗所提供資料。

表 2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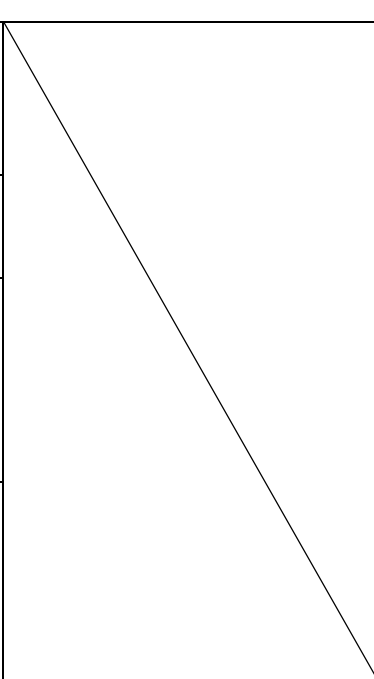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p>	<p>因農藥源頭管理及殘留檢驗機制仍待加強稽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p>
<p>(二)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災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政府救助案件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天數過長，申請現金救助土地坐落於易淹水潛勢區域者仍多，亟待研謀改善。</p>	<p>因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p>
<p>(三)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行政院已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p>	<p>因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力容有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p>
<p>(四)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已納入專案輔導多年，財務體質仍未見有效提升，亟待督促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提升營運效能，以利信用部永續經營。</p>	<p>因部分農漁會財務體質仍待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五) 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及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農業出口值雖有增加，惟仍以傳統農業出口國為主，另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亦未見提升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之占比，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農產品外銷成效。</p>	<p>因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p>	
<p>(二)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允宜檢討改善。</p>	
<p>(三) 農業委員會推動以客製化外銷需求為主體之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部分農產品產區未鄰近物流中心，且近 3 年度我國蔬果外銷總值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未及 2 成，允宜審慎評估營運農產品品項與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p>	
<p>(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業政策宣導以彰顯農業施政成果，惟政策宣導經費未專項列示於預算書表中；部分廣告服務案履約期間製作之傳播圖文、影片，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均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回應各項農業訊息，並收政策宣導成效。</p>	

表 2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惟集水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治理及山坡地查定、取締與違規改正之執行，尚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六)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尚無法全面介接地政資訊服務平臺，致地號誤繕多年仍未發現，復未依實際用途或衡酌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核算標準計收租金，且部分租賃契約未明訂防火規範，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提升租地管理成效。	
(七) 林務局為提升獎勵造林作業效率，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資訊系統，惟間有系統資訊缺漏、誤繕，或未善用系統辦理抽測案件之後續追蹤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系統管考功效。	
(八) 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新植造林，惟部分海岸林地間有遭違規占用及造林存活率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九) 林務局持續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及推廣登錄世界遺產業務，惟鐵路經營維護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仍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 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經委託營建署代辦，雖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惟因未能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工程經費，肇致計畫執行已逾 8 年仍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施工，延宕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其整體執行進度雖有超前，惟自計畫核定已逾 4 年仍未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 漁業署積極推動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廢止)計畫及魚苗放流作業，惟間有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及配合進行減船；魚苗放流作業未配合禁漁期間，及魚種過度集中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三) 漁業署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以提升養殖區淹水耐受力，惟預算實現比率偏低，且整治計畫未能有效整合漁業天然災害資料及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十四) 農業委員會為打造農業生產聚落及觀賞魚產銷中心，持續擴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惟園區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均未達目標值、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欠周及擴充計畫分項工程待檢討修正等，允宜積極研謀因應。	
(十五) 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部分存有營運不佳或對政府經費高度依賴，或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事，允宜對於無法達成設立功能之財團法人，妥為輔導其退場解散，以確保捐助設立目的。	